

114 年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

北區社工處社會工作實習指引

壹、宗旨

使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之學生得經由實習，獲取理論與實務工作相互印證之體驗；除延續專業工作經之傳承外，也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，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，故特定本實習指引。

貳、實習資格

- 一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限。
- 二、在校期間曾修習『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會工作概論』等課程。
- 三、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有興趣者。

參、實習方式

- 一、於 114 年下學期期間完成實習，每周至少出席 1.5 個工作天，實習總時數需達 195 小時；若學校另有時數期待，可與督導討論實習計畫。
- 二、實務工作組別因配合個案，會有夜間與假日工作之可能，請學生留意行程安排。

肆、實習內容與名額

組別	人數	主要實習方案	實習地點
家服二組	1	新北市兒少保追蹤輔導方案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
幼兒園 社工組	1	幼兒專業輔導服務方案	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
育培中心	1	托育資源服務	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33 號 7 樓
研發處	1	*限研究生 兒童福利相關研究調查	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自 **114/10/01(三)**起開始提出申請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將實習申請表（詳下表）、實習計畫、履歷、自傳、學校成績單等資料，以電子公文及

附檔方式發出；或郵寄至 **11469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**，以利後續安排面談，申請截止時間為 **113/10/31(五)** 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面談時間與地點，將再由各組督導安排後另行通知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地 址：11469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7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799-0333#605

聯 絡 人：綜規組 金秀儒 組長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北區社工處 實習申請表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一寸脫帽照片
學校系級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通訊電話	(手機)					
E-mail						
學校督導						
實習組別	☐ 家服二組 ☐ 幼兒園社工組 ☐ 育培中心 ☐ 研發處					
(實習期待)						